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935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吳銘山

被告 徐志榮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柒佰柒拾捌元，及附表之利
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柒佰柒拾捌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9年1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15萬元
使用，惟僅繳納本息至101年5月10日未依約清償，請求如主
文所示之金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
契約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
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1 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

03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05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06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7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2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陳怡安

16 計 算 書：

1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8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19 合 計	1550元	

20 附表：

21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6萬6818元	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9.05